

山西省教育厅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教育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教育行政执法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厅教育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工作中，依法主动或依申请向社会、行政相对人公示或公开执法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依法、主动、全面、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内容与范围：

（一）事前公示

1. 机关名称、职责、内设执法机构及职责分工、执法类型、执法区域；
2. 权责清单、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等信息；
3. 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执法证件号；
4. 行政执法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时限、裁量基准；
5. 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救济渠道；

6. 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流程图;
7. 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内容。

(二) 事中公示

1.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2. 省教育厅政务服务窗口主动公示许可或者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证照发放、表格下载方式、监督检查、咨询渠道、投诉举报、状态查询等信息。

(三) 事后公示

1. 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单位名称、许可类别、许可项目、许可时间、有效期限等。

2. 行政处罚：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时间等。

3. 行政检查：行政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时间、检查情况、采取的处理措施等。

第五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在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以行政执法决定书或者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摘要的方式予以公开。采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摘要

方式公开的，应当包括执法主体、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决定日期等内容。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向社会公示：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不予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省教育厅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第八条 省教育厅主要通过门户网站、山西省政务服务网、信用山西、政务服务窗口等平台公示执法信息。

第九条 各相关处室按照“谁主管、谁监督、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负责制定、公示执法信息，并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十条 各相关处室应当及时更新下列相关执法信息：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需及时更新的；

（二）工作职能发生变化的；

（三）生效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诉讼裁判文书变更、撤销行政执法行为，或确认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无效的；

(四) 其他需要更新的情形。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执法信息申请公开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省教育厅公示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可以要求予以更正。经审核属实的，由承办处室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省教育厅职能范围的，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执法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执法机关提出。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省教育厅在执法公示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教育部或者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西省教育厅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自然废止。